

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35 号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你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，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来共触及 8 次异常波动标准，其中 5 次触及涨幅异常波动，3 次触及跌幅异常波动。2022 年 1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-18,800 万元至-23,800 万元，扣非后净利润-25,179 万元至-30,179 万元，预计净资产-5,000 万元至 0 万元。若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对以下问题作出书面回复：

1、根据业绩预告，报告期内你公司前期收购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店宝科技”）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，经初步测算，你公司拟对该部分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 14,000 万元 - 19,500 万元。请你公司结合开店宝科技 2020 年、2021 年相关业务开展情况、资产状态、相关主体经营及业绩情况等因素，补充说明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，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本次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、测算过程及合理性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2、根据业绩预告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受市场竞争加剧、行业发展形势等影响导致产品投放不达预期，线下收单交易量下

降，预计全年亏损约 1,900 万元。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、当前生产经营状况、本期预计亏损等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如是，请充分进行风险提示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3、请核查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等最近 3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前期股东已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，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情形，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具体内容，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相关人员减持的情形。

4、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5、根据本所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（或实际控制人）书面函询，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6、根据本所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2月10日